

燃气不锈钢热水锅炉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凤翔县诚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燃气热水不锈钢热水锅炉及附件采购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2159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物品单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锅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剩余 15% 审计后无质量问题且设备运行良好付清。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锅炉房。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五、包装、运输要求

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设施的装卸、运输、就位等的相关工作。
2. 所有货物在装卸、运输、就位的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七、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保期内：

1.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 在设备一年免费质保期内, 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设备故障时不能维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 由供货商更换为合格产品。

(二) 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 若更大,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三) 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四) 锅炉中标单位需在锅炉设备到场后, 配合安装单位对锅炉设备进行安装, 保证锅炉正常运行点火。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中文);
3.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供应商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三、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生效时间：2025年05月15日

甲方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王红青、李红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凤翔县诚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路口

代表人（签字）：王红虎

电话：138924137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帐号：26320201040003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